

**FJCU**  **跨域學習分享**  
**16+2自主學習週規劃**

---

**司法心理學**

主講人：**蔡春美** (心理學系)  
**林政佑** (法律系)

# 目次

- 一、為什麼開這堂課
- 二、司法心理學課程的設計理念
- 三、跨域合作的經驗
- 四、自主學習週的規劃
- 五、引導學生自主學習的方法
- 六、執行遇到的問題

# 為什麼開這門課

- 我和冤案的相遇
- 擴展心理系學生  
畢業後出路
- 不要太相信CSI
- 學生要知道法律  
前如何自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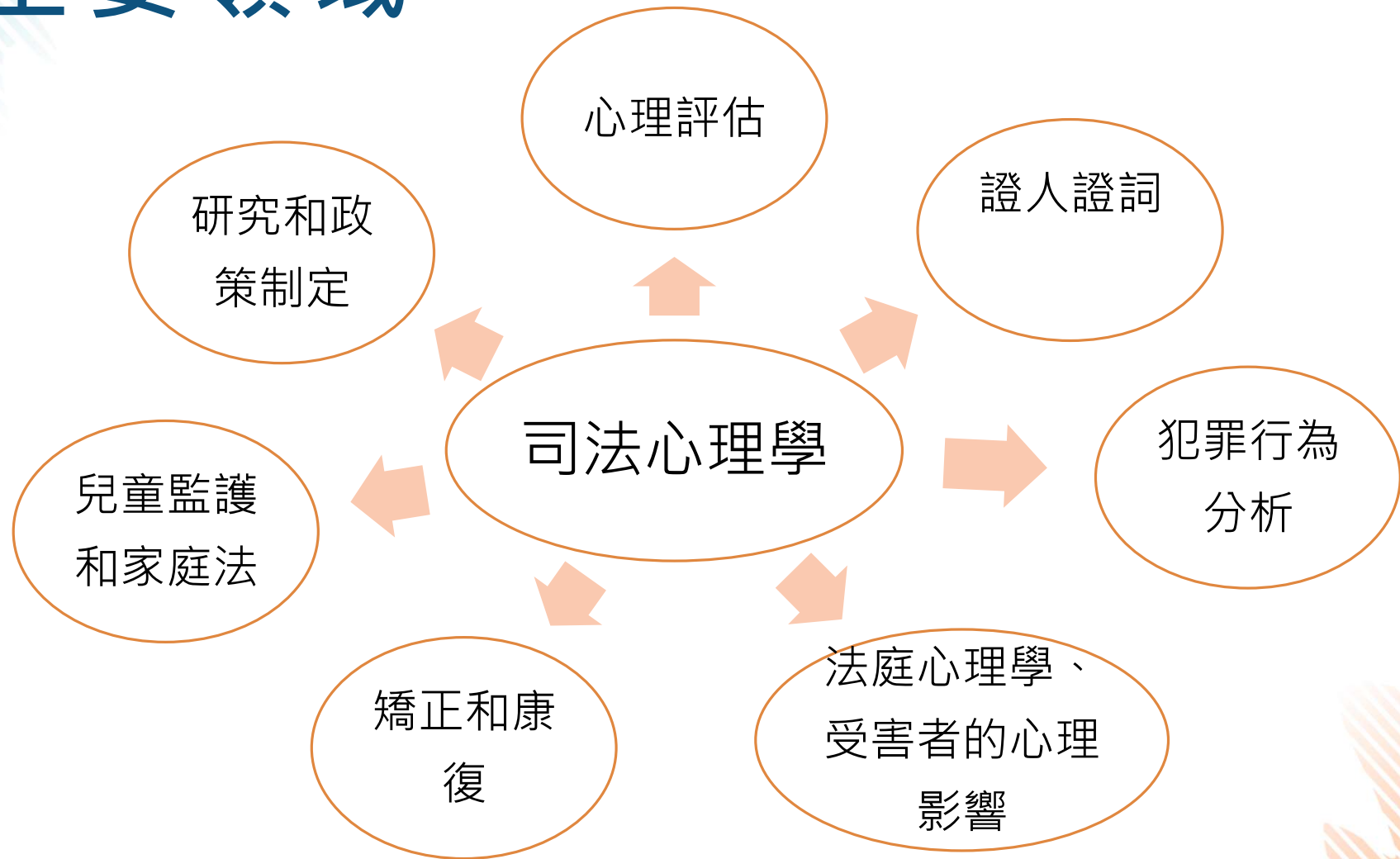
# 司法心理學課程的設計理念

- 司法心理學是融合心理學和法律的跨領域學科。
- 目標：
  - 應用心理學理論和方法解決法律問題。
  - 在司法系統中提供專業的心理學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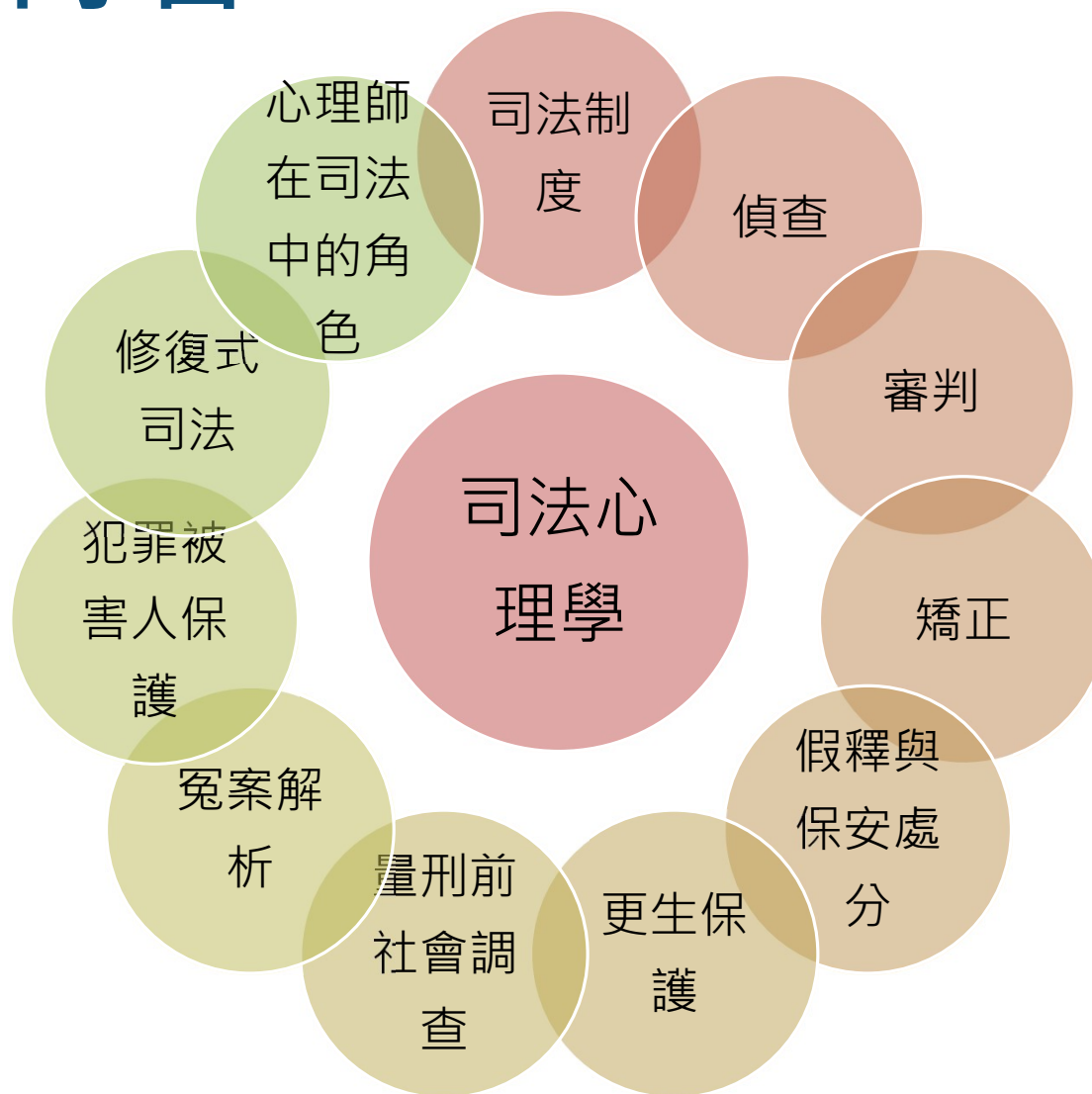
課程教學目標：

1. 認識司法心理學範疇
2. 認識司法場域服務的心理學者們的日常工作

# 主要領域



# 課程內容



# 案件流程

心理學知識進場



# 跨域合作的經驗

- 學生：43名心理學系+4名法律系
- 教師：心理系+法律系
- 實務講師：
  - 犯罪防治系教師（假釋官）
  - 精神科醫師
  - 觀護人
  - 冤獄平反協會
  - 司法心理學學會理事長（校友+社工+心理師）



# 自主學習週的規劃

- 第一週：自行登記觀摩國民法庭
  - 學期中全程參與國民法庭（台北、士林、新北、桃園），全程記錄，於學期末報告
    - 若沒有國民法庭則出席一般法庭
    - 觀摩法庭的秩序、一個案件如何進入偵查、辯論、審判的過程
  - 學期中自行收集重大刑案（裁判書查詢），進行案件審判歷程分析，於學期末報告
  - 大學生易遇見法律議題：親密關係、網路、社會正義、兒少相關保護法律於學期末報告

# 自主學習週的規劃

- 第二週：閱讀心得  
——「一個司法心理學家的告白」心得

本書是作者身為司法心理師的經驗，透過如人生劇場般的真實案例，以及與當事人交手的日常，檢視犯罪行為的不同樣態，反省我們社會對所謂「瘋子」或「壞人」的標籤和妖魔化，如何使整個刑事司法與矯治體系陷入岌岌可危的窘境。目的是希望更深入檢視極端行為的成因，同時呈現出每個人受犯罪影響的方式都不同，不論加害者或被害人，他們都有自己的故事。預防永遠勝於治療，只要有更多的理解與溝通，我們就能創造新的開始。



# 引導學生自主學習的方法

- 小組進行
- 提供相關資訊：國民法庭、重大刑案...
- 下課後提供時間和學生討論準備阻礙與方向

# 執行遇到的問題

擔心沒有國民法官庭



講師提供出庭資訊



學生輪班出席

學生的交流



小組進行



上課時一起討論

颱風



.....

# 國民法官

---

# 國民法官

- 三種資格
  - 年滿23歲
  -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
  - 在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」連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
    - \*例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的管轄區域為嘉義市與嘉義縣
- 六種不能
  - 自身因素：現涉刑案未滿一定期間、或被褫奪公權者。
  - 身心因素：因心智狀態不能或較難與他人溝通，而受到法院監護或輔助宣告。
  - 教育門檻：未完成國民教育者。
  - 案件有關：與本案或本案被告、被害人有一定關係者。
  - 不能公平：有事證難以公平審判的人等。
  - 職業因素：具有法政軍警等特殊職業背景的人等。

# 國民法官

初選名冊

- 隨機抽選
- 地方政府提出符合條件的國民法官初選名冊

複選名冊

- 組成審核小組
- 排除「不符法定資格」的情形。
- 法院通知合格之國民，次年度可能擔任國民法官。

候選  
國民法官

- 法院受理案件後，從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一定數量之候選國民法官（例如50名）。
- 通知選任期日到庭（表明不具資格或有正當理由拒絕參與者，可不到庭）。

國民法官  
產生

- 於選任期日進行詢問
- 結果一 不符資格
- 結果二 符合資格但有權拒絕者拒絕擔任
- 結果三 符合資格並被抽選到

# 國民法官

- 候選國民法官日費，原則每日為新台幣1500元，超過晚上6時則另支給每小時300元的超時日費，合計每日上限2500元。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日費原則每日為3000元，開庭未滿1小時為2000元，超過晚上6時則另支給每小時500元的超時日費
- 交通費
- <https://social.judicial.gov.tw/LayJudge/hotissue/>
- <https://casebf.com/2020/07/22/taiwanlayjudgeact/>



# 可不可以拒絕

- 第16條規定，被抽中成為國民法官之後，在下面幾種情形，可以拒卻，包括：
  1. 年滿70。
  2. 學校老師或學生。
  3. 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導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。或因為執行職務，有嚴重影響身心健康之虞。
  4. 因為看護、養育親屬、生活上、工作上及家庭上重大需要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。
  5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。
  6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
  7. 曾經擔任國民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5年。
  8. 曾經候選國民法官，經通知到庭未滿1年。
- 若被選上就有義務參與審判，無故不出庭可能處6萬元以下罰鍰。

# 保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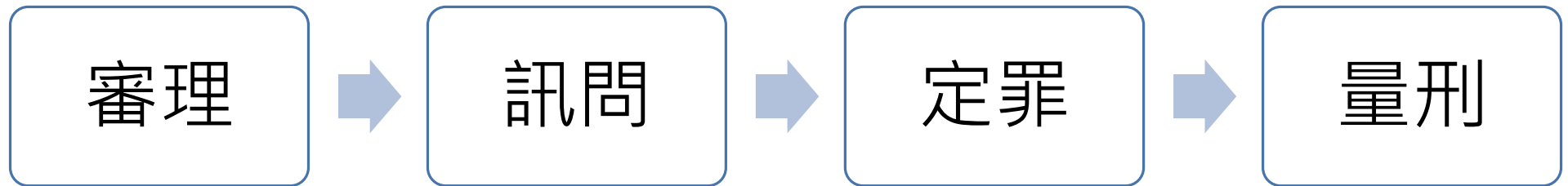
- 國民法官將受到充分保護
- 保護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，都能得到必要的保護措施。
- 保密任何人不得揭露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、候選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。
- 安全對國民法官犯罪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
- 公假給予公假，雇主不能做出任何職務上的不利處分。
- 補貼按照到庭日數，給予日費、旅費、相關必要費用。
- 有未滿6歲的兒童或需照護的長輩，可以在收受法院通知時，勾選需要臨時托育或照護的服務

# 保護與責任

- 向國民法官行賄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嚴守秘密：如有違反，最高可處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

# 程序

- 審理與法官一起坐在法檯上，全程參與審判程序。
- 訊問可以補充訊問或詢問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、鑑定人。
- 定罪與法官共同決定有沒有罪、應判何罪。
- 量刑與法官共同決定有罪時的刑度輕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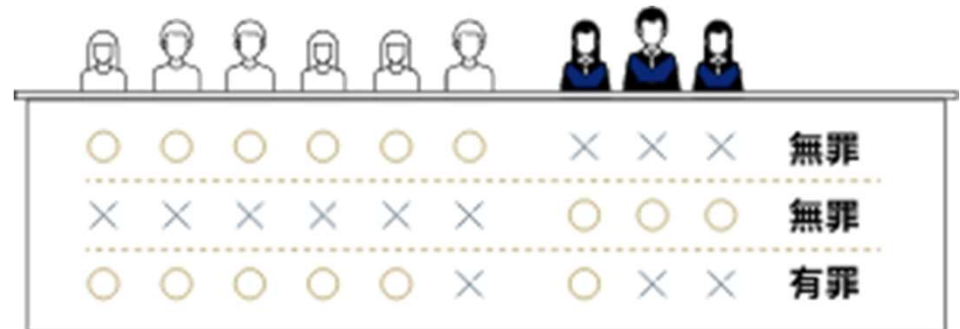


# 審案件類型

- 112年1月1日
  - 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（如殺人）
  - 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罪（如酒駕致死、傷害致死）
  - 除外：少年刑事案件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
- 115年1月1日起  
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例如：
  - 1.貪污
  - 2.強制性交致重傷
  - 3.殺人未遂

# 判刑

- 哪些人參與判決的決定？總共幾人？
  - 總共有9人：6位國民法官 + 3位法官。
- 有罪？無罪？誰來決定？
  - 有罪要有6票以上同意，國民法官與法官雙方都要有同意票。



- 判重？判輕？如何決定？
  - 量刑(死刑以外)：要有5票以上同意
  - 死刑：要有6票以上同意
  - 以上國民法官與法官雙方都要有同意票。